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工程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 分标： / | | | | | |
|-------|----|------------------|-------|---|--------------------------------|
| 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
| | 1 | 锦春路 20 号供电线路改造项目 | 1 项 | <p>1. 建设规模：按设计方案。</p> <p>▲2. 要求工期：100 日历天。</p> <p>▲3.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4. 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应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仅限于主要施工方法、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p> <p>▲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p> <p>5.1 项目经理</p> <p>5.1.1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5.1.2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p> <p>5.1.3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p> <p>5.1.4 项目经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至少担任过 1 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且已完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5.1.5 供应商承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常驻施工现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担违约责任。</p> <p>备注：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交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 ①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③拟派项目经理</p> | 建筑业 |

| | | | | |
|------|--|--|---|--|
| | | | <p>无在建或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的承诺、④拟投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2 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交拟投入本项目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p> <p>5.3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交拟投入本项目上述人员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p> <p>6. 施工与设计协同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需在进场前组织图纸会审，若发现设计不合理或与现场冲突的情况，需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采购人及设计单位，经三方确认变更方案后再施工。</p> <p>（2）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后，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反馈及调整方案。因设计变更导致的工期延误，非成交供应商原因的，工期可相应顺延。</p> <p>7. 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 |
| 商务条款 | | | <p>1.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20 号。</p> <p>2.施工范围：1) 新建箱式变电站 10kV 高压电源接入（含 ZR-YJV22-8.7/15kV-3×70mm² 高压电缆顶管敷设、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办理施工许可及相关手续）；2) 新增箱式变电站安装（含 SCB14-1250kVA 变压器、高低压柜、主母排及配套设备，满足供电部门验收标准）；3) 发电车快速接入箱安装；4) 新建箱式变电站低压柜与锦春路 20 号办公区配电房低压柜低压出线改接；5) 改接后低压线路各项安全性试验、调试、送电验收、资料移交；6) 本项目不含锦春路 20 号办公楼室内线路改造内容……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容为准。</p> <p>▲3.质量保修期：24 个月</p> <p>4.付款方式</p> <p>（1）预付款：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30%，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及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进度款支付：工程全部完工、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完成送电、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归档及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定，成交供应商按工程款结算总价的 3%向采购人缴纳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p> | |

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为准。

5.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保险、停电配合、供电验收、试验检测、质保、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的所有费用。除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范围新增外，因成交供应商踏勘不详、方案漏项、工艺优化、材料替代、工期安排、自身协调不到位等产生的费用，一律不予签证、不予调价。

6.计价依据：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7.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8.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9.项目要求

（1）项目施工前工程主要材料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封样，所提供主要材料满足或优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参数要求。

（2）本项目施工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安排，应按照采购人指定区域分片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可安排夜间施工。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须提供本项目完整的施工组织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

（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277362.77 元。工程签证的累计金额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与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的差额（即： \leq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三方进行现场确认后，由采购人支付；若超过上述情形内的金额，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超出部分费用，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不再向采购人申请任何额外费用。

（5）**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选择是否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其他安全责任和风险。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超过集合时间的不予接待（以到达现场踏勘地址为准）。现场踏勘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20 号，采购人联系方式：零雪露，0771-5338392。